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组织会议，2010年4月29日

实质性会议，2010年6月7日至7月2日

临时议程*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 号决议附件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6 段，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及人权方案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均应由该委员会审查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1 条第 4 款(d)和(e)项的规定，如果一份报告只涉及一个组织，该报告及行政首长对报告的评论应在收到报告 3 个月内递送该组织主管部门，供该主管部门下次会议审议；如果一份报告不只涉及一个组织，该报告连同各行政首长的联合评论及其就有关各自组织的问题所发表的任何评论，应在收到联检组报告后 6 个月内备妥，以提交有关主管部门下次会议审议。
3. 秘书处审查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并酌情审查了已印发或会前将要印发的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相关评论。此外，经与联检组协商并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所载规定，秘书处谨通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联合检查组没有相关报告可提交委员会组织会议审议(另见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项目 5(E/AC.51/2010/1))。

* E/AC.51/2010/1。

